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公共服务与社会活动加分方法

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鼓励研究生重视身心健康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部各项公共事务和各项社会活动，特指定以下加分方法：

一、担任学生干部类

研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	+≤30
研会副主席、团委研究生中心秘书长	+≤15
党支部委员、班长、团支书	+≤10
研会部长、副部长、团委研究生中心主任	+≤10
研会干事、团支部支委	+≤5

备注：

- (1) 担任多重学生干部职务，第二项加分乘以 0.5 系数，余项不计。
- (2) 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材料。
- (3) 具体分值由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平时工作表现综合评定。

二、参加社会活动类

级别	一等奖 (或第一名)	二等奖 (或第二名)	三等奖 (或第三名)
国家级	100	80	60
省级	50	40	30
校级及以上	20	15	10
院级	8	5	3

(1) “社会活动”指：学校、学院正式下发通知，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。如三大赛（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）、辩论赛、篮球赛、乒乓球赛、羽毛球赛、研究生歌手大赛等活动。

(2) 其它非“社会活动”类荣誉，如“优秀研究生会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不计分。

(3) 活动获奖、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、承办、组织、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(4) 代表材化部研究生参加校级重大活动的加 2 分，如九院联谊晚会、学部迎新晚会等。

(5) 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、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

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。

(6)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省立省助项目加 5 分；获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省立校助项目加 3 分；